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大工信发〔2019〕39号

签发人：任维达

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力直接 交易用户市场准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大连供电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做好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市场准入、更名、过户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19〕4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为作好我市 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市场准入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负责要将通知精神宣传到企业，并为企业做好指导服务工作；企业对照通知要求，自主确定是否申报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

二、拟新申报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企业，在大连市工信局网站（<http://gxj.dl.gov.cn>）“通知公告”栏中下载本通知，并按要求填写“201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和“2019 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备案表”并准备相关材

料，报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审查。

三、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按照标准要求，对申报的工业企业进行初步审查。将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名单发函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

四、4月10日前，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将本地区审查合格的企业以文件形式正式上报（附：环保部门复函、2019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备案表、2019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并报电子件。

五、我局将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申报情况汇总后，在市经信委网站上公示企业名单；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省工信委备案。

附件：1. 省工信厅《关于做好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市场准入、更名、过户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19〕47号）

2. 2019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备案表

3. 2019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23日

（联系人：宋典伟 83600700）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王丹群

等级

辽工信明电〔2019〕47号

关于做好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市场准入、 更名、过户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

2014年以来，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交易规模逐年扩大，完成市场准入电力用户已超过3000家。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管理，使电力交易中心和各级工信部门掌握的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并保持一致，保证市场交易顺利开展。现就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准入、更名、过户等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将市场化交易政策、规则宣传到位，使本地区符合准入条件的用户全面了解相关政策和规则。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严格按照负面清单管理的原则开展用户准入工作，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进尽进，继续增加用户数量。

三、已准入用户更名或过户时，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将变更情况以文件公布，同时将相关文件抄送我厅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并通知电力用户向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申请更名或过户。

四、电力用户经营行业发生变化时，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对该用户重新办理准入手续。

五、年用电量 2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委托售电公司购电”或“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两种方式。电力用户拟变更购电方式时，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协助电力用户在年度所有交易开始前，向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变更。

六、请辽宁电力交易中心、省电力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新增电力用户准入及用户更名、过户等相关工作。

在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厅电力处联系。联系人：刘毅，联系电话：024-86894136，电子邮箱：lnsgxtdlc@163.com。

2019 年 3 月 5 日

（共 2 页）

（此件公开发布）

注：本申请表一式4份，交易中心、所在地市、县（市、区）经信部门各1份，企业留存1份。